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符合应急管理部印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 201988 号）规定的从业条件，具备相应的消防技术服务能力。承诺在本系统中自主录入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录入后续变更信息。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按照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并及时在本系统录入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情况。

本单位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以上承诺如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晓娟

2022年5月10日